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4-002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翌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久公司”)、上海翌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鑫公司”)及上海翌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廷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向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及翌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155.65 万元、22,428.00 万元和 6,040.95 万元，合计人民币 57,624.60 万元。

● 资助期限：自提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 资助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计算，并定期调整。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过程中，为支付工程款等日常经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

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和翌廷公司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分别持股 60%和 40%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张江中区 57-01、56-01、73-02 及 74-01 地块的开发。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及翌廷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分别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29,155.65 万元、22,428.00 万元和 6,040.95 万元，合计 57,624.60 万元，陆家嘴集团已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向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信息

1、翌久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翌久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9,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成立时间	2019-05-2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2K8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翌鑫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翌鑫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4,9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成立时间	2019-05-2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4D3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翌廷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翌廷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6,8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成立时间	2019-05-2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2L6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翌久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7,769.04	564,620.82
负债总额	282,154.21	280,945.94
净资产	355,614.83	283,674.88
资产负债率	44.24%	49.7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	2.17
净利润	-64.86	-23.70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翌鑫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0,778.11	428,055.06
负债总额	199,527.69	203,343.38
净资产	281,250.42	224,711.69
资产负债率	41.50%	47.5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32	0.77
净利润	-28.98	40.22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3、翌廷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3,125.99	356,385.59
负债总额	179,329.09	177,623.21
净资产	223,796.90	178,762.39
资产负债率	44.48%	49.8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0.74
净利润	34.52	31.50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三)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及翌廷公司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分别持有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及翌廷公司 60%和 40%股权。

(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向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及翌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及翌廷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资助对象	金额	提款方式	期限	利率
翌久公司	29,155.65	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	自提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计算。利率分别根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和 2024 年 9 月 26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调整。
翌鑫公司	22,428.00			
翌廷公司	6,040.95			
合计	57,624.60	/	/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后期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及翌廷公司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翌久公司、翌鑫公司及翌廷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人民币 57,62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0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股，最低价为 6.0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5,886,095.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6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股，最低价为 6.0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5,886,095.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实施和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2、发行数量：517 万张(51.7 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17 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32.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2.88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 32.80 元/股调整为 32.8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2.88 元/股的 85%，即 27.95 元/股的情形，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0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 日、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 日、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纽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到-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 50%。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 20%，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5 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的通知，杜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31.51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26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989.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前，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46,676 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6,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522,67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7034%；本次增持后，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78,192 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6,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554,192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729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杜玉林先生将按照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杜玉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将继续关注杜玉林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信实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雁夷、罗永健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黄雁杰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伟、公司董事张华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民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08 元，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8,100 万股变更为 10,8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健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伟及董事张华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雁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雁雄、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雁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翌久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7,769.04	564,620.82
负债总额	282,154.21	280,945.94
净资产	355,614.83	283,674.88
资产负债率	44.24%	49.7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	2.17
净利润	-64.86	-23.70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翌鑫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0,778.11	428,055.06
负债总额	199,527.69	203,343.38
净资产	281,250.42	224,711.69
资产负债率	41.50%	47.5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32	0.77
净利润	-28.98